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6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前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
「Quinta」	指	Quinta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主席)

黎清平先生(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周志偉博士(首席營運官)

張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8,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253,680,000股股份(即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所公佈，周志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而張智先生則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周志偉博士為新任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智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陳光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鑑於張智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不會膺選連任。李國樑先生及陳光輝博士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現時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周志偉博士、李國樑先生及陳光輝博士，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參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惟陳光輝博士本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已就其提名放棄投票。有關提名乃於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盡忠職守的承諾。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新委任董事及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新委任董事及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新委任董事及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8,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26,840,00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購回時就購買價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比

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1.05	0.87
五月	1.07	0.95
六月	0.94	0.72
七月	0.84	0.73
八月	0.96	0.78
九月	0.93	0.87
十月	0.99	0.86
十一月	0.97	0.89
十二月	0.99	0.93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30	0.94
二月	1.28	1.12
三月	1.35	0.98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3	1.0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Quinta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Quinta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5%。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的程度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國樑**，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李國棟先生的弟弟。李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科技推行。李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在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後，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二十五年。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每月酬金為167,8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李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責任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周志偉**，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博士直屬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整體執行，並擁有逾二十五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周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及紡織管理專修證書。周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Quality Certification頒授六西格瑪黑帶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中國大陸廣東省河源市榮譽市民。周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實益擁有17,908,000股股份，並已獲授9,00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及10,000,000份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按1.14港元行使。

購股權可按1.01港元行使，並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滿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按每年20%分五批次歸屬，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滿五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全面歸屬。購股權可於由購股權歸屬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行使期內行使。

周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經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每月酬金為145,6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周博士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責任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陳光輝**，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投身學術工作逾三十年，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的副教授，同時亦為多份工商管理刊物撰文。陳博士在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哲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三名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上述董事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上述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周志偉博士為董事；及  
(iii) 重選陳光輝博士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送交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周志偉博士及張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